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08年度司催字第106號

03 聲 請 人 謝利捷 住臺南市安南區樂安二街190號

04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7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本院聲請公告
08 於法院網站。

09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0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11 站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
12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堂

支票附表：				108年度司催字第106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號	日 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1	毛煥禮	嘉義縣水上鄉農會	108年11月20日	27,900元	3353111	備 考 受款人：謝利捷

附記：

27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
28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本裁定送
29 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30 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，自
31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32 三、自主文第四項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，另
33 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
34 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
35